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辛侑崇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辛宏富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辛侑崇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 5,420,45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市場
27 擺攤平均每月收入約2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
28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
03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
04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市場擺攤照片等為證，並有
05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06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7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8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1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洪青霜